FEB272023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60639 日期：2023年2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律师事务所，寻求聘用受益人作为法律助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寻求根据第二优先基于就业移民类别为受益人进行分类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上。如果申请人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接受财务主管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声明。同上。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此类证据。同上。

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从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在任何给定年份未支付所提供的工资，USCIS接下来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减去已支付给受益人的任何工资）。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其他相关因素，例如申请人

经营的年数、其经营规模、其业务随时间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内的声誉，或受益人是否会取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See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II. 分析

该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0年10月2日，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该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50,900美元。申请人表示其成立于2012年，有47名员工，年总收入为500万美元。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已提交了若干形式的财务证据，包括受益人2020年和2021年的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2020年表格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以及2021年表格941（雇主联邦季度纳税申报表）。然而，所有这些税务表格以及提交的所有其他财务证据均指向H-T- & L-, LLC，这是一个不同的实体，其雇主识别号（EIN）与申请人在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提供的不同。由于H-T- & L-, LLC是与申请人不同的独立实体，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解释称，2011年，合伙人从H-T- & L-, LLC成立了T-L- & A-, LLC，并正式制定了一项合并计划，该计划规定两家事务所的合并将不迟于2022年6月1日完成。新证据包括银行账户对账单和支票，显示账户持有人名称为“ H-T- & L-, LLC DBA T-L- & A- ”、合并协议，以及T-L- & A-, LLC于2015年签署的购买协议，涉及该事务所一直租赁的办公楼。申请人还表示，在提交上诉时，为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合并而剩余的项目，包括工资单、信托账户和其他商户，正在过渡过程中。其主张，因此其是H-T- & L-, LLC的权益承继人，“ 该实体拥有并继续雇用[受益人]。 ”

如果满足三个条件，则存在有效的权益承继关系。See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第一，承继人必须充分描述并记录前手所有权向承继人的转让和承继。第二，承继人必须证明该工作机会与劳工证上最初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第三，承继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在所有方面均有资格获得移民签证。同上。

在此，记录表明，在提交申请时，H-T- & L-, LLC并入T-L- & A-, LLC的合并尚未完成。合并计划第1.2条规定，合并将通过向相关州当局提交文件而完成，但没有证据表明在提交申请之前已完成该提交。因此，申请人未能记录T-L- & A-, LLC对H-T- & L-, LLC所有权的转让和承继在提交申请时已经发生。

此外，申请人可被视为权益承继人，以承继前手的先前移民福利请求，包括向劳工部提交的请求。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3(A),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但在本案中，申请人同时提交了劳工证和表格I-140，且其并未主张，USCIS记录也未显示，H-T- & L-, LLC有任何先前移民福利请求可供其承继。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不能被视为H-T- & L-, LLC的权益承继人。

正如审理主任所述，申请人和H-T- & L-, LLC是独立的法人实体，申请人不能通过另一实体的财务证据来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向受益人提供的工资。由于公司与其股东（或成员）是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在确定申请公司的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不能考虑其股东或其他企业或公司的资产。See Matter of 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在一个类似案件中，Sitar v. Ashcroft, 2003 WL 22203713 (D.Mass. Sept. 18, 2003) 案法院指出，“ 管理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USCIS]考虑没有支付工资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Id. at *2。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其自己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任何其他可接受的证据以表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该申请将继续被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